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17〕31号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调整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调整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函〔2017〕24号）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对（山农办字〔2016〕36号）《山东农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、（山农大校字〔2013〕16号）《山东农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处置审批权限

根据《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鲁财资〔2017〕36号）规定，学校所有国有资产处置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，未经批准严禁处置资产。下列国有资产处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上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：

- （一）房屋建筑物（含土地使用权）；
- （二）货币性资产（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）；
- （三）对外投资（含股权）；
- （四）单项账面原值30万元以上交通运输工具；
- （五）单项账面原值300万元以上无形资产（不含土地使用权）；
- （六）单项账面原值300万元以上通用及专用设备；
- （七）单位撤销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；

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二、资产处置时间和程序

- （一）处置时间。原则上学校每个季度研究一次资产处置事项。
- （二）处置程序

1. 每个季度末月10日前，由各单位各部门在资产管理系统提交拟处置资产清单，并书面提交资产处置报告和处置资产清

单，处置报告要注明处置原因、资产数量、资产账面原值、处置意见，处置报告和处置资产清单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资产管理
员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资产处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以及技术部门对所有处置事项
进行审核鉴定，提出处置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进行处置。

3. 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交学校财务处，纳入学校预算管理。

三、原有规定与此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13日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9月13日印发
